

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文件

吉药发〔2021〕2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医药强省建设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医药强省建设，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了《关于推进医药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推进医药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十四五”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规划》《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药强省建设 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增强产业创新能力

（一）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不断强化与国家部委的对口协调，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对接国家重大项目。对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单位，根据下达的国家财政经费和项目在我省落地等情况，择优给予项目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二）加快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加强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创新药物、医疗器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新资源食品转化生产、引进转化科技成果等给予奖励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三）加强药物临床试验研究。积极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强化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医疗机构相关学科的医学伦理委员会建设，规范开展药物临

床试验，积极推进已上市药品开展 IV 期临床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药监局分工负责）

（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围绕经典名方验方，积极开展医疗机构制剂研发，支持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创制转化。简化程序，对医疗机构制剂实行备案管理，对临床急需、市场未供应的医疗机构制剂，经批准后可在我省医联体内的医疗机构中调剂使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监局分工负责）

二、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五）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的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拥有研发准备金的企业在申报省级科技发展规划项目时优先支持。对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应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R&D 经费投入增量部分给予后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分工负责）

（六）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对符合相关条件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医药健康生产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并积极推荐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三、提升产业集聚水平

(七) 推动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通过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切块部分），依据地区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八) 加强产业集群和园区建设。促进国家级和省级新兴产业集群梯次推进，推动通化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国家级）建设，加快长春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敦化市医药健康产业集群、梅河口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等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支持吉港澳中医药健康产业合作区、省医疗器械产业创新示范园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药监局分工负责）

四、打造双创人才高地

(九) 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对在医药健康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领办创办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中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给予项目支持或经费补助。对在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项的单位给予经费奖励。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和团队给与配套奖励。鼓励引进外国专家，对重点项目聘请的医药健康领域高端外国专家，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

(十) 优化人才评价体系。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

化、技术推广等内容纳入到职称评审考核和评价的重点要素和范围。放宽科技创新项目负责人年龄、职称、学历要求。（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分工负责）

五、提高平台服务能力

（十一）加快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推动医药健康领域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支持。对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给予项目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十二）建设产业大数据应用平台。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建设产业大脑、信息服务平台，对产业进行数据分析、动态监测、宣传展示。帮助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立技术需求、科技成果等多方信息对接机制，加速产品转化生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十三）加强药联体建设。推动省医药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简称“药联体”）建设，强化对企业的技术指导和服

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六、促进中药材绿色发展

（十四）开展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加强人参等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建设，对新建和改扩建的人参种质资源库给予补助。积极开展人参等中药材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选育优良品种。（责任单位：

(十五) 推动人参等中药材规范发展。加强人参(中药材)产业集群建设。启动建设一批吉林省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和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对获批的示范基地给予经费补助。制修订吉林省中药材地方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组织开展以道地药材为基源的化妆品地方标准研究。开展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试点,将人参、鹿茸、桑黄等品种纳入《吉林省产地趁鲜切制中药材品种目录》,允许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采购我省产地的趁鲜切制药材,推进大宗地产中药材产地加工。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人参等中药材种植基地的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测。(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药监局分工负责)

七、加快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

(十六) 启动吉林省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探索中医药治未病服务新模式,将未病先防的中医药治未病理念和特色融合到现代健康管理系统中。(责任单位:省中医药管理局)

(十七) 促进药品流通业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鼓励中小药品流通企业与大型骨干企业重组,开展连锁化经营。支持药品流通企业深度融入互联网,推动智慧药房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八、构建产业良好生态

(十八) 加强招商引资和对外合作。将医药健康产业项目纳入全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加大招大引强力度。充分运用好进博会、高交会、香港医药展等展会平台，提高对外合作水平。加快推动通化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物医药）建设，增强基地贸易带动能力。（责任部门：省商务厅）

(十九) 加快医疗器械上市审评审批。优化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流程，建立创新医疗器械优先审评审批通道，实行优先检测、优先审评、优先检查、优先审批。加速我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上市。（责任单位：省药监局）

(二十) 支持创新药械纳入医保目录。加强政策解读及引导，积极助力我省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我省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二十一) 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支持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股权债权融资形式，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金融助力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择优筛选医药健康产业项目，在信贷审批顺序和进度、贷款规模和利率方面予以重点支持。（责任部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部分）规模，对我省医药健康产业的创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创新平台等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各地区设立医药健康产业专项资金。（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二十三）优化监管服务举措。加快推动《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立法进程。建立咨询服务机制，强化跟踪指导，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药品注册检查、上市后变更等事项，合并检查项目，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药监局）